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齐自然资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举措》 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现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9日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举措

一、实现“一窗式”服务模式

2018年3月12日，在市政府和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大厅正式启动“一窗式”受理的试运行，将原来实施多年的受理业务“一条龙”模式转变为“一窗式”，实行了“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口收费、一口领证”。“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初衷全部实现。

二、北三区业务通办

2019年6月17日，我市启动不动产登记“北三区通办”模式，群众办理不动产证不仅可享受“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更将享受打破层级、打破地域限制的办事模式，在我市政务中心、建华区政务中心、铁锋区政务中心及不动产登记大厅均能办理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个人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了“马上办、就近办”的工作目标。

三、开通邮寄业务

2018年7月6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邮寄业务，在登记大厅设置邮寄窗口，配备专业人员，办事群众如申请办理邮政速递EMS业务服务，可到此窗口填写《委托书》，由同意授权备案的邮政公司工作人员代为领取证书并邮寄给权利人。最大限度方便了办事群众。

四、延伸抵押登记

2018年12月，以市建设银行、市公积金经管中心率先试点，抵押登记业务及抵押注销业务逐渐延伸至交行、龙江、浦发、农商等13家金融机构，原来群众办理抵押贷款需先到银行再到登记中心后再返回银行，现在群众可以直接在银行一站式办理。此项举措充分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和群众改善居住环境贷款需求，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正将逐步向全市银行予以推广。

五、民生业务联办

2019年6月5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跨领域推出了“自来水、燃气”与不动产登记一并办理更名过户业务，以前房屋更名过户后，群众需要到各区所在地的自来水、燃气网点分别办理，现在可通过“一窗式”平台直接办理。最大限度的方便了办事群众。

六、实现“税费通缴”

2019年9月23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全省率先推出“税费通缴”业务，办事人在受理窗口可选择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一次性缴纳税款（契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动产登记费、土地出让金、房屋维修资金等），这种服务模式不仅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也真正兑现了坚决不让群众跑第二个窗口的改革承诺。

七、开通线上办理

2019年12月16日，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申请人可以通过鹤城在线APP不动产服务专栏，在线申请并提交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24小时内即可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经到登记机构现场核验并缴纳税费后，3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了“外网申请、内网审核，24小时不打烊”的工作目标。

八、压缩登记时限

按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不动产登记后台运行环节进行深度优化。2020年1月2日，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再次提速，全部登记业务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办结。目前，178项登记业务已开展98项，其中非依申请登记业务16项、网上办理业务69项，网办率达84%。

九、推行网上预约

2020年3月16日，利用“鹤城在线”APP平台，群众在不动产登记服务专栏使用手机预约业务，没有智能手机或不会手机操作的群众还可以到现场，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预约，凭网上预约时间和预约号码到窗口办理，无需排队。此举既满足了疫情期间群众迫切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需求，也节约了个人时间，还避免群众在大厅逗留时间过长而造成人员聚集，有效降低疫情传

播风险。

十、建立“项目管家”机制

2020年5月6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企业不动产登记“项目管家”机制，在办事大厅增设企服务专区（设立4个专用窗口），专门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企业可直接与不动产“项目管家”联系，由专人全程领办不动产登记业务，此举既支持了百大项目落地和七大产业集团办证及中小企业融资转让，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市域经济复苏。

十一、建立“容缺受理”机制

2020年5月6日，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含6个分中心）所辖区域内企业，实行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模式，对部分登记要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申请人承诺延期提供的，可先行受理，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